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建设单位：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月国

项目负责人：沈月国

电话：13057155878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

承担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程焕龙 曹震

电话：0519-86873971

联系地址：常州市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检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联系地址：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 5 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
2.3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13
3.4 水源	13
3.5 项目工程分析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20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3
4.2 环保设施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30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3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1 废气排放标准	35
6.2 废水排放标准	35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监测内容.....	37
7.2 噪声监测内容.....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资质.....	3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租房协议、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竣工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雄鹰公司”）是一家从事预混砂浆、保温砂浆、腻子粉等建材生产的专业企业，经营范围为：预混砂浆、瓷砖胶粘砂浆、石材胶粘砂浆、填缝砂浆、防水砂浆、保温砂浆、自流平砂浆、粉刷石膏砂浆、石膏填缝粉、混凝土界面砂浆、防水材料的制造，加工；内、外墙腻子粉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转让；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石粉加工。

江苏雄鹰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顺龙办公设备厂位于武进区横林镇蓉丰村的厂房建设预混砂浆、外墙腻子粉项目；2015 年搬迁至武进区遥观镇郑村村，租用常州钢管厂有限公司约 3200m² 厂房从事预混砂浆和腻子粉的生产活动。因厂房满足不了公司规模化发展的需求，江苏雄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整厂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租用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约 6300m² 从事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

“江苏雄鹰公司”搬迁扩产之前，申报过两次环评项目，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分别是：

①2012 年申报了“3000 吨/年预混砂浆，1000 吨/年内、外腻子粉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武环表复[2012] 352 号），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该建设地点位于横林镇蓉丰村。

②2014 年申报了“迁建 3000 吨/年预混砂浆，1000 吨/年腻子粉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 608 号），并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验收资料遗失），该建设地点位于遥观镇郑村村。

2017 年 7 月江苏雄鹰公司申报了“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7]221 号），目前

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具体的产品及产能为年产预混砂浆 3 万吨和腻子粉 1 万吨。

江苏雄鹰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江苏雄鹰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位于武进区横林镇蓉丰村	3000 吨/年预混砂浆，1000 吨/年内、外腻子粉项目	【武环表复[2012]352 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2012 年 7 月 27 日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2012 年 9 月 26 日	环境影响 报告表
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郑村村	迁建 3000t/a 预混砂浆，1000t/a 腻子粉项目	【武环行审复[2014]608 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验收资料遗失	环境影响 报告表
位于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	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混砂浆 30000t/a，腻子粉 10000t/a）	【常新环表[2017]221 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	本次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2017 年江苏雄鹰公司因规模扩大，将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郑村村老厂区内生产项目及相关设备搬迁至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租用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约 6300m² 从事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项目整体搬迁后，江苏雄鹰公司遥观镇郑村村老厂区内不再进行相关项目的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约 350 万元，购置螺旋上料机、混合搅拌机、自动包装机和除尘设备等国产设备 14 台套，形成年产 3 万吨预混砂浆和 1 万吨腻子粉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7]221 号）。本项目 2017 年 9 月起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以及废气排放形式发生变化，江苏雄鹰公司 2018 年 1 月编制了《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截止 2018 年 1 月启动环保验收，实际建成预混砂浆 3 万吨/年和腻子粉 1 万吨/年，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 年 1 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专业人员在查阅了环评资

料、实地踏勘后编制了《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1月5日至6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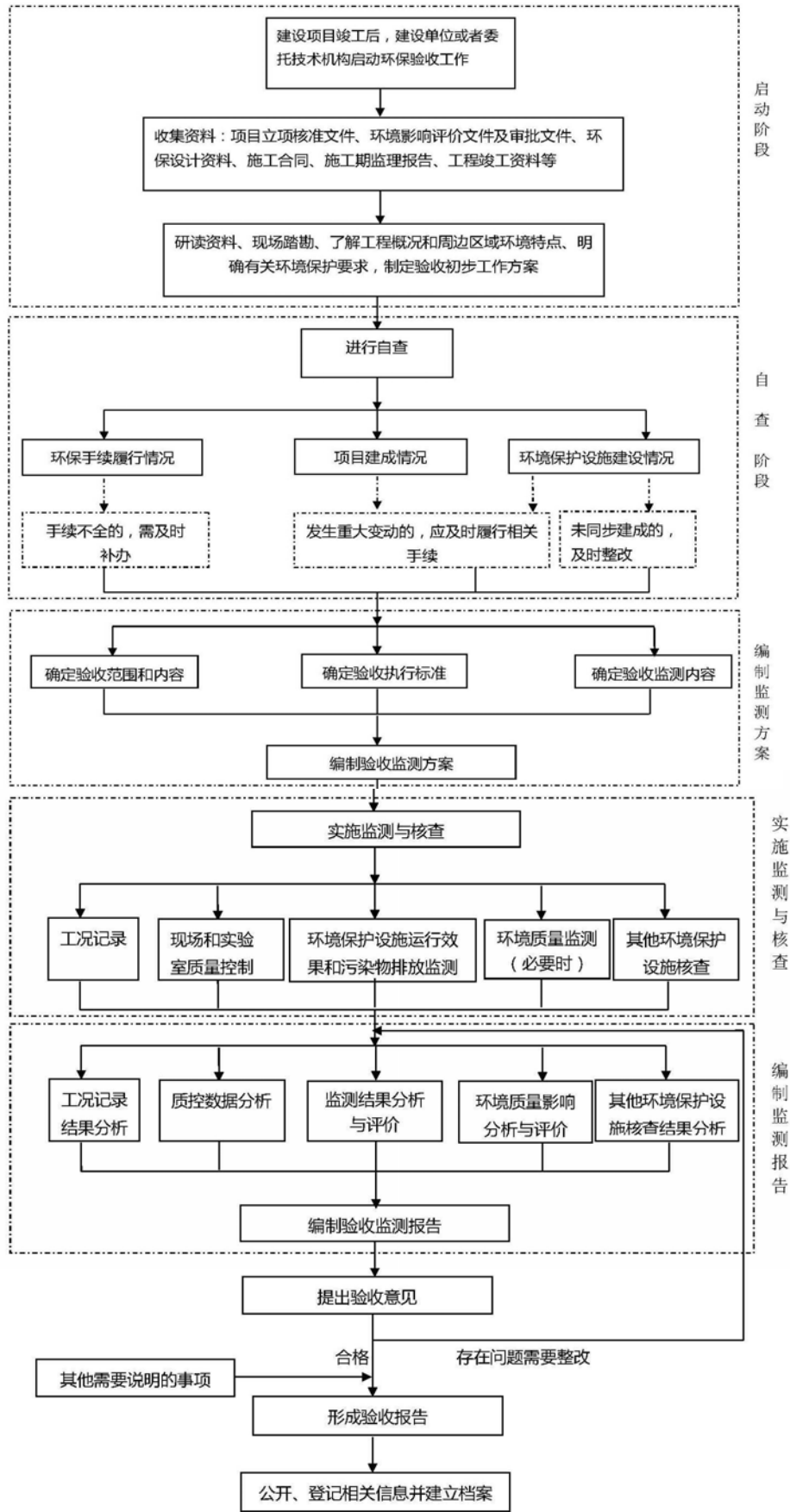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7)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11)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9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号）；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7)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年6月;

(18)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

(2)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新环表[2017]221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29日);

(3)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环检(方)字第(2)号，2018年1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临长江，东南濒临太湖，西南衔溇湖，环抱常州市区，东邻江阴、锡山，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陆路距南京 130km，距上海 180km。

常州市新北区位于常州市北部，北濒长江，南至沪宁铁路，与钟楼区接壤，东与江阴市、天宁区交界，西接丹阳市和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目前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常住人口 68.79 万人。

奔牛镇地处常州市西侧，是一个有着 2100 余年历史的古镇。全镇总面积 55.808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行政村、4 个居民委员会，拥有人口 52000 余人。

本项目位于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厂址经度：东经 E119°50'48"、纬度：北纬 31°50'09"。厂区东侧为伟凝建材公司和黄泥河，隔河为农田和缪家村居民点（约 570~700m）；厂区南侧为农田、小王家村（约 180~525m）和韦家村居民点（约 230~470m）；厂区西侧为塘滩村（约 128~410m）和东后王村（约 510~920m）；厂区北侧为京杭运河，隔河为南成机电器材厂、汇裕塑料彩印厂等企业。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车间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塘滩村	W	约 128~410m	约 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
	东后王村	W	约 510~920m	约 35 户		
	小王家村	S	约 180~525m	约 7 户		
	韦家村	S	约 230~470m	约 20 户		
	缪家村	E	约 570~700m	约 20 户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	约 8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V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03.6)
	黄泥河	E	约 120m	小河		
	扁担河	W	约 1860m	中河		
声环境	塘滩村	W	约 128~410m	约 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1号)
	小王家村	S	约 180~525m	约 7 户		
	厂界	四周	外扩 200m	/		

3.2 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 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	与原环评一致
投资总额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与原环评一致
租用面积	63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2，与原环评中一致。

表 3.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能力	实际能力	
预混砂浆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预混砂浆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2400 小时
	腻子粉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水泥料仓	料仓顶部均配备脉冲除尘装置，共计 6 套。	50m ³ 和 100m ³ 各 1 台	50m ³ 2 台、100m ³ 1 台，增加 1 台 50m ³ 水泥料仓，储存白水泥	受市场行情原因，部分预混砂浆产品需使用到白水泥原料，故新增白水泥料仓 1 个，但全年水泥(白+黑)使用量不突破环评申报量，即≤6000 吨/年
	石膏粉、重钙、石英砂和黄沙料仓		50m ³ ，4 台	50m ³ ，5 台，增加 1 台 50m ³ 重钙料仓	受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周转原因，新增重钙料仓 1 个用于低价行情时储备重钙原料，但全年重钙使用量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即≤4200 吨/年
	成品	堆放在租用车间的成品堆场处。	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厂外运输	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厂内输送	以提升机和螺旋上料机输送方式为主。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外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常州地泰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生活给水：18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初沉池和二沉池，不新增，初期雨水及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后期雨水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145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厂外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常州地泰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7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常州地泰公司厂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出租方常州地泰公司厂内现有、污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暂不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	初沉池 3 个， 约 5m ³ /池 二沉池 1 个， 约 20m ³ /池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 1 处。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腻子粉生产线	①3 个料仓顶各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部排放口排放，高度约 12m 和 9m（室内排放）。	/	①4 个料仓顶各设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再经脉冲除尘器（与其中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吨袋原料提升工段公用）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增加 1 个重钙料仓；原环评中 12m 高和 9m 高排气孔均在车间内部排放，租用车间可作为无组织排放源。项目实际将料仓顶部的含尘废气经一次布袋除尘后，第二次再经过脉冲除尘后，最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及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另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另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及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外吨袋物料提升工段与料仓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④2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 7 套。	/	④2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 7 套。	/
	预混砂浆生产线	①3 个料仓顶各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部排放口排放，高度约 9m（室内排放）。	/	①4 个料仓顶各设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再经脉冲除尘器（与其中 1 条砂浆生产	增加 1 个白水泥料仓；原环评中 9m 高排气孔均在车间内部排放，租用车间可作为无组织排放源。

					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下料工段公用) 除尘后, 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将料仓顶部的含尘废气经一次布袋除尘后, 第二次再经过脉冲除尘后, 最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1 条砂浆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 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 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1 条砂浆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放料工段设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与料仓公用), 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另 1 条砂浆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 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 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另 1 条砂浆生产线中吨袋原料投料提升、原料提升、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 含尘废气经除尘后, 通过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④2 条砂浆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 7 套。	/	④2 条砂浆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 6 套。	4 个料仓顶部各 1 套布袋除尘器; 2 条生产线中各 1 套脉冲除尘器, 其中 1 条生产线中吨袋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公用 1 套除尘装置; 另 1 条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4 个料仓提升粉尘公用 1 套除尘装置。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其中部分预混砂浆产品需使用到白水泥原料，部分产品需使用黑水泥原料，但全年水泥(白+黑)使用量不突破环评申报量，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含量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及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腻子粉	水泥	粉状	1700 吨/年	60m ³ ，包装规格：散装，储存在 100m ³ 水泥料仓内	国内厂家水泥罐车运至厂内	
	石膏粉	粉状，Ca[SO ₄].2H ₂ O	4000 吨/年	30m ³ ，包装规格：吨袋，储存在 50m ³ 石膏粉料仓内	国内厂家车运至厂内	
	重钙	粉状，CaCO ₃	4200 吨/年	30m ³ ，包装规格：吨袋，储存在 50m ³ 重钙料仓内	国内厂家车运至厂内	
	木质纤维	絮状	50 吨/年	5 吨，包装规格：25kg/袋，堆放在原料区	国内厂家车运至厂内	
	乳胶粉	粉状，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	50 吨/年	5 吨，包装规格：25kg/袋，堆放在原料区	国内厂家车运至厂内	
预混砂浆	水泥	粉状	白水泥	3000 吨/年	30m ³ ，包装规格：散装，储存在 50m ³ 水泥料仓内	国内厂家水泥罐车运至厂内
			黑水泥	3000 吨/年	30m ³ ，包装规格：散装，储存在 50m ³ 水泥料仓内	
	石英砂	细粒状	18000 吨/年	30m ³ ，包装规格：吨袋，储存在 50m ³ 石英砂料仓内	国内厂家车运至厂内	
	黄沙	细粒状	6000 吨/年	30m ³ ，包装规格：吨袋，储存在 50m ³ 黄沙料仓内	国内厂家车运至厂内	

3.4 水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供水设施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员工人数 12 人，生活污水约 145t/a。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场地洒水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为减轻汽车在厂区内运输时的扬尘影响，厂区及车间内需适时适量的进行洒水抑尘，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起尘量和防止扬尘的扩散，每日洒水量约 3t，则年需洒水量约 900t/a，主要来自于出租方厂区内已建的初

沉池和二沉池。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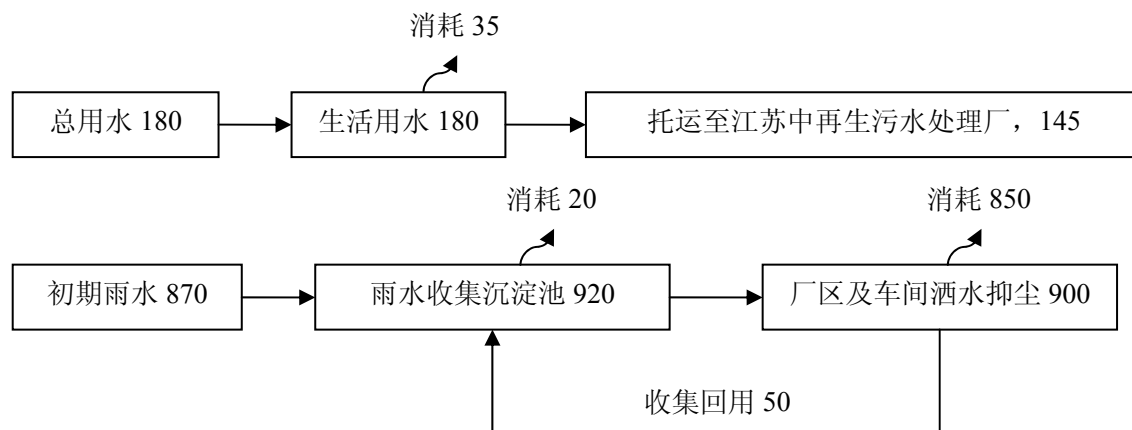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3.5 项目工程分析

3.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化，江苏雄鹰公司已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根据该变动影响分析可知，腻子粉生产线数量未发生变化，其生产线中的螺旋上料机部件数量增加 4 台，重钙料仓增加 1 个；预混砂浆生产线数量未发生变化，其生产线中的螺旋上料机部件数量增加 4 台，白水泥料仓增加 1 个；新增设备规模在 30%以下，且螺旋上料机密闭运行，重钙、水泥（白水泥+黑水泥）全年使用量也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故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调整后产品及产能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腻子粉生产线	-	2 条	1	腻子粉生产线	-	2 条	无变化
包括	原料提升机	-	3 台	包括	原料提升机	-	3 台	无变化
	螺旋上料机 (斗式提升机)	-	2 台		螺旋上料机 (斗式提升机)	-	6 台	原环评考虑 2 条腻子粉生产线各设 1 台螺旋上料机, 将 4 个原料料仓底部的物料密闭输送至两条生产线中的计量仓内, 所设计的螺旋上料机长度也较长; 但实际因腻子粉产品的规格较多, 为便于精确控制物料的分类输送, 现分成 6 根较短的螺旋上料机配套用于料仓底部精确放料。
	计量槽	4m ³	4 台		计量槽	4m ³	4 台	无变化
	中间料仓	5m ³	2 台		中间料仓	5m ³	2 台	无变化
	混合搅拌机	6m ³	1 台		混合搅拌机	6m ³	1 台	无变化
		4m ³	1 台			4m ³	1 台	
	自动称重包装机	-	2 台		自动称重包装机	-	2 台	无变化
	水泥料仓	100m ³	1 台		水泥料仓	100m ³	1 台	无变化
	石膏粉料仓	50m ³	1 台		石膏粉料仓	50m ³	1 台	无变化
	重钙料仓	50m ³	1 台		重钙料仓	50m ³	2 台	受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周转原因, 新增重钙料仓 1 个, 用于低价行情时储备重钙原料, 但全年重钙使用量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 即≤4200 吨/年。
脉冲除尘装置	-	7 套	脉冲除尘装置	-	7 套	4 个料仓顶部各设 1 套布袋除尘器; 2 条生产线中设 3 套脉冲除尘器, 其中 1 条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 另 1 条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 吨袋物料提升工段+4 个料仓提升粉尘公用 1 套除尘装置。		

2	预混砂浆生产线	-	2条	2	预混砂浆生产线	-	2条	无变化
包括	原料提升机	-	3台	包括	原料提升机	-	3台	无变化
	螺旋上料机 (斗式提升机)	-	2台		螺旋上料机 (斗式提升机)	-	6台	原环评考虑2条预混砂浆生产线各设1台螺旋上料机,将4个原料料仓底部的物料密闭输送至两条生产线中的计量仓内,所设计的螺旋上料机长度也较长;但实际因预混砂浆产品的规格较多,为便于精确控制物料的分类输送,现分成6根较短的螺旋上料机配套用于料仓底部精确放料。
	计量槽	4m ³	2台		计量槽	4m ³	2台	无变化
		3m ³	2台			3m ³	2台	
	中间料仓	4m ³	1台		中间料仓	4m ³	1台	无变化
		3m ³	1台			3m ³	1台	
	混合搅拌机	2m ³	1台		混合搅拌机	2m ³	1台	无变化
		5m ³	1台			5m ³	1台	
	自动称重包装机	-	2台		自动称重包装机	-	2台	无变化
	水泥料仓	50m ³	1台		水泥料仓	50m ³	2台	受市场行情原因,部分预混砂浆产品需使用到白水泥原料,故新增白水泥料仓1个,但全年水泥(白+黑)使用量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即≤6000吨/年。
	石英砂料仓	50m ³	1台		石英砂料仓	50m ³	1台	无变化
	黄沙料仓	50m ³	1台		黄沙料仓	50m ³	1台	无变化
脉冲除尘装置	-	7套	脉冲除尘装置	-	6套	4个料仓顶部各1套布袋除尘器;2条生产线中各1套脉冲除尘器,其中1条生产线中吨袋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公用1套除尘装置;另1条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4个料仓提升粉尘公用1套除尘装置。		

3.5.2 工艺流程

江苏雄鹰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预混砂浆、腻子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5.2.1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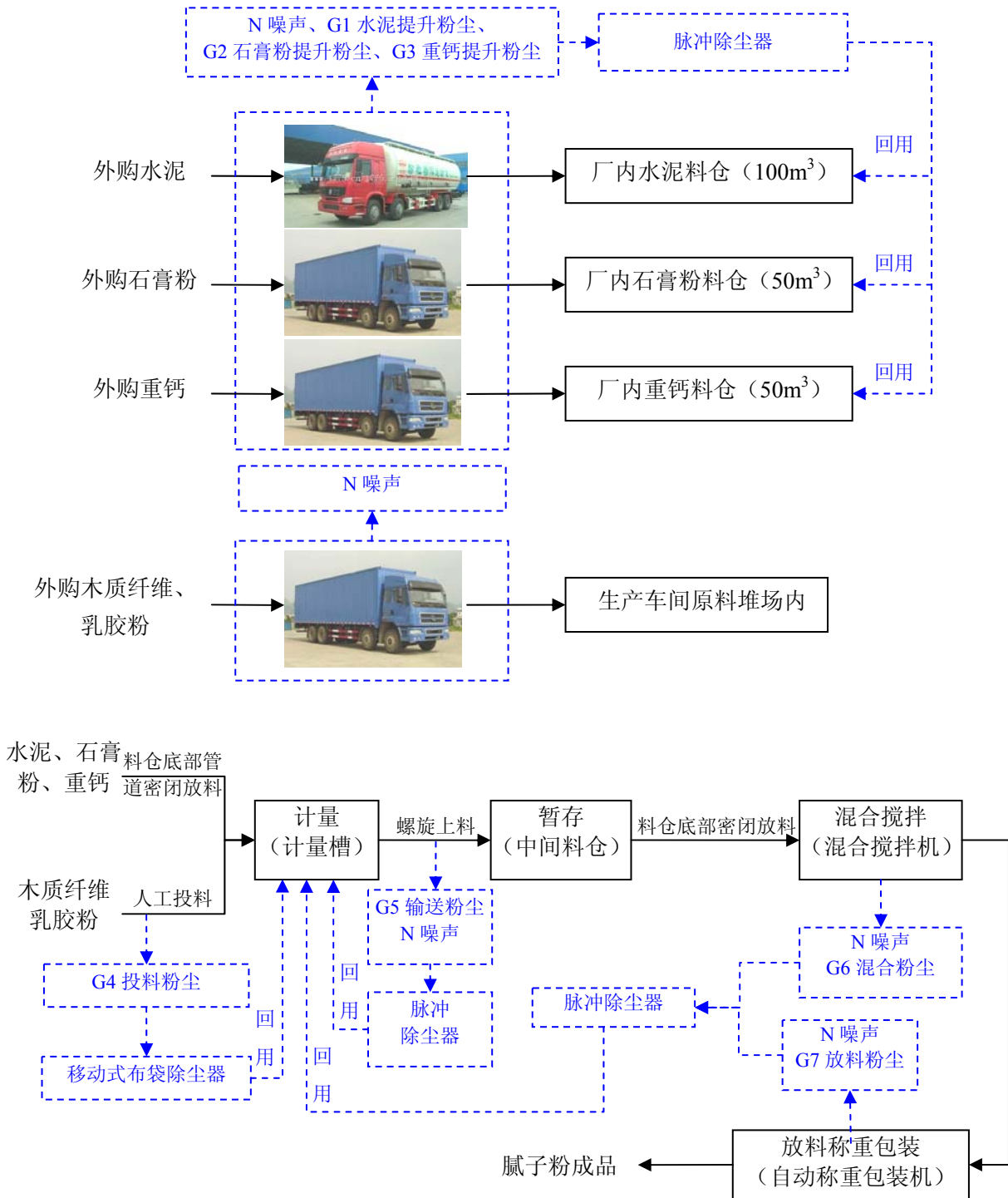


图 3.5-1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水泥由散装水泥罐车运至厂内，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 100m³ 的水泥料仓内；外购的石膏粉和重钙由厢式车运至厂内，原料包装规格为吨袋，由提升机起吊至 50m³ 石膏粉料仓和 50m³ 重钙料仓顶处，将吨袋底部放料口塞进料仓顶部的进料口内进行放料。料仓内物料在进料和放料过程中，由于料仓内压力差缘故，有含尘废气 G1~G3 产生，各料仓顶部均配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再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内布袋捕集的粉尘经自动清灰后，回到各料仓内。外购的其他原料如 25kg 袋装的木质纤维和乳胶粉则由箱式运输车运至厂内，堆放在车间原料区内。

水泥、石膏粉和重钙通过料仓底部管道密闭放料进入计量槽内，木质纤维和乳胶粉则由人工投料方式进入计量槽内，经自动称重计量后由螺旋上料机输送至中间料仓内暂存。人工投料工段有少量的粉尘 G4 产生，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后，车间内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计量槽内。物料由螺旋上料输送时，由于输送管内压力差缘故，有含尘废气 G5 产生，螺旋上料工段配置脉冲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脉冲除尘器收集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的排气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除尘器内布袋捕集的粉尘经自动清灰后，回到计量槽内。

中间料仓底部通过管道密闭放料至混合搅拌机内进行常温常压干混，经充分搅拌均匀后，通过搅拌机底部放料口密闭输送至自动称重包装机内，进行计量和产品包装(20kg/袋和 40kg/袋)。干混时产生的含尘废气 G6 和放料时的含尘废气 G7 公用 1 套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的排气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除尘器内布袋捕集的粉尘经自动清灰后，回到计量槽内。

原料石膏粉、重钙包装规格均为吨袋，由供应商回收；木质纤维和乳胶粉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作为废包装袋 S1 处理。

3.5.2.2 预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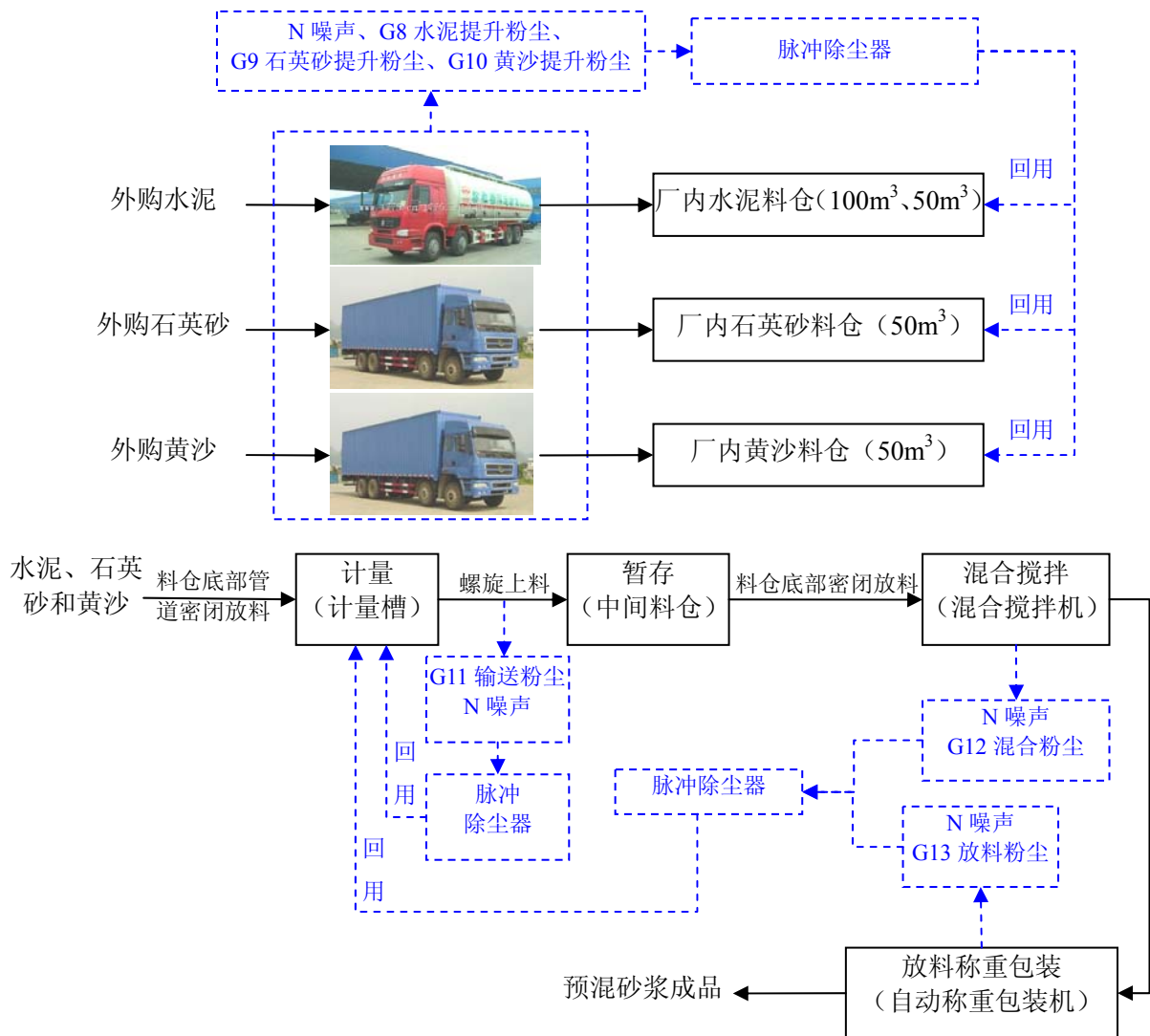


图 3.5-2 预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预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预混砂浆与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区别在于预混砂浆原料为水泥（白水泥+黑水泥）、石英砂和黄沙。预混砂浆生产线设置 2 条，并在 4 个原料料仓顶部设置 4 套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再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的排气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物料由螺旋上料输送工段设置脉冲除尘器，含尘废气 G11 经脉冲除尘器收集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的排气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除尘器内布袋捕集的粉尘经自动清灰后，回到计量槽内；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设置脉冲除尘器，含尘废气 G12 和 G13 经脉冲除尘器收集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的排气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除尘器内布袋捕

集的粉尘经自动清灰后，回到计量槽内。

原料石英砂和黄沙包装规格均为吨袋，由供应商回收。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雄鹰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其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3.6-1），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针对已建成的“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已建成项目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环评中腻子粉、预混砂浆生产线共有 5 台 50m ³ 料仓和 1 台 100m ³ 料仓，总储存容量约 350m ³ ；实际建设过程腻子粉生产线增加 1 台 50m ³ 重钙料仓，预混砂浆生产线增加 1 台 50m ³ 白水泥料仓，总储存容量约 450m ³ ；	重钙及白水泥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且总储存容量增加 <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中腻子粉、预混砂浆生产线各有 2 台螺旋上料机；但实际因腻子粉、预混砂浆产品的规格较多，为便于精确控制物料的分类输送，现分成 6 根较短的螺旋上料机配套用于料仓底部精确放料。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1、废气： 原环评中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主要来自于料仓内物料提升工段，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排气孔排放，排放高度约 12m 和 9m，均位于租用车间内。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源定义：指设置于露天环境中具有无组织排放的设施，或指具有无组织排放的建筑构造（如车间、工棚等）。项目实际将料仓顶部的含尘废气经一次布袋除尘后，第二次再经过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量不突破原环评审批量。</p> <p>2、废水：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签订污水托运协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3、固废：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雄鹰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其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主要分析结论如下：

实际建成后，产品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变化，腻子粉、预混砂浆生产线中的螺旋上料机部件数量增加 4 台，重钙、白水泥料仓各增加 1 个，新增设备规模在 30%以下，且重钙以及水泥（白水泥+黑水泥）年使用量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实际建成后，废气防治措施较原环评有所变化，环评中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主要来自于料仓内物料提升工段，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排气孔排放，排放高度约 12m 和 9m，均位于租用车间内。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源定义：指设置于露天环境中具有无组织排放的设施，或指具有无组织排放的建筑构造（如车间、工棚等）。项目实际将料仓顶部的含尘废气经一次布袋除尘后，

第二次再经过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量不突破原环评审批量，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原环评中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主要来自于料仓内物料提升工段，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排气孔排放，排放高度约 12m 和 9m，均位于租用车间内。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源定义：指设置于露天环境中具有无组织排放的设施，或指具有无组织排放的建筑构造（如车间、工棚等）。本项目 12m 高和 9m 高排气孔均在车间内部排放，租用车间可作为无组织排放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将含尘废气经布袋及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1 实际建成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对照情况

产品	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腻子粉生产线	<p>①3 个料仓顶各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部排放口排放，高度约 12m 和 9m（室内排放）。</p> <p>②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另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2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 7 套。</p>	<p>①4 个料仓顶各设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再经脉冲除尘器（与其中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吨袋原料提升工段公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及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另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及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外吨袋物料提升工段与料仓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2 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 7 套。</p>

<p>预混砂浆生产线</p>	<p>①3 个料仓顶各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部排放口排放,高度约 9m (室内排放)。</p> <p>②1 条砂浆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另 1 条砂浆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2 条砂浆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 7 套。</p>	<p>①4 个料仓顶各设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再经脉冲除尘器(与其中 1 条砂浆生产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下料工段公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1 条砂浆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放料工段设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与料仓公用),含尘废气经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另 1 条砂浆生产线中吨袋原料投料提升、原料提升、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设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2 条砂浆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 6 套。</p>
----------------	---	---

江苏雄鹰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腻子粉用水泥提升工段粉尘 G1 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G1 产生量约 1.0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51t/a。

②腻子粉用石膏粉提升工段粉尘 G2 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G2 产生量约 2.4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2t/a。

③腻子粉用重钙提升工段粉尘 G3 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G3 产生量约 1.26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63t/a。

④腻子粉用木质纤维和乳胶粉在人工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G4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不小于 75%,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5%,G4 产生量约 0.1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88t/a。

⑤腻子粉生产线中输送(提升)粉尘 G5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G5 产生量约 3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3t/a。

⑥腻子粉生产线中混合搅拌粉尘 G6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G6 产生量约 3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3t/a。

⑦腻子粉生产线中放料粉尘 G7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G7 产生量约 3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3t/a。

⑧预混砂浆用水泥提升工段粉尘 G8 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G8 产生量约 3.6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8t/a。

⑨预混砂浆用石英砂提升工段粉尘 G9 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G9 产生量约 1.8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9t/a。

⑩预混砂浆用黄沙提升工段粉尘 G10 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G10 产生量约 0.6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3t/a。

⑪预混砂浆输送（提升）粉尘 G11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G11 产生量约 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t/a。

⑫预混砂浆生产线中混合搅拌粉尘 G12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G12 产生量约 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t/a。

⑬预混砂浆生产线中放料粉尘 G13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G13 产生量约 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t/a。

项目实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生产线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总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腻子粉生产线	水泥提升工段	G1	颗粒物	1.02	1.0149 布袋+脉冲	0.0051	0.2322	长 90× 宽 70	14
	石膏粉提升工段	G2	颗粒物	2.4	2.388 布袋+脉冲	0.012			

生产线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总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重钙提升工段	G3	颗粒物	1.26	1.2537 布袋+脉冲	0.0063				
	人工投料工段	G4	颗粒物	0.1	0.0712 布袋	0.0288				
	输送工段	G5	颗粒物	3.0	2.97 脉冲	0.03				
	混合搅拌工段	G6	颗粒物	3.0	2.97 脉冲	0.03				
	放料工段	G7	颗粒物	3.0	2.97 脉冲	0.03				
	预混砂浆 生产线	水泥提升工段	G8	颗粒物	3.6	3.582 布袋+脉冲				0.018
		石英砂提升工段	G9	颗粒物	1.8	1.791 布袋+脉冲				0.009
黄沙提升工段		G10	颗粒物	0.6	0.597 布袋+脉冲	0.003				
输送工段		G11	颗粒物	2.0	1.98 脉冲	0.02				
混合搅拌工段		G12	颗粒物	2.0	1.98	0.02				
放料工段		G13	颗粒物	2.0	1.98	0.02				
合计			颗粒物	25.78	25.5478	0.2322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与原审批量对照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量	变更后			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的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0.1068	0	0	0	-0.1068	-0.053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1788	25.78	25.5478	0.2322	+0.0534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建的 3 个约 5m³ 初沉池和 1 个约 20m³ 二沉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后期雨水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内不进行运输车辆清洗、维修和保养。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租用车间内螺旋上料机、混合搅拌机、自动称重包装机和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车间门和窗，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表 4.1-4 主要噪声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螺旋上料机	75-80	室内合理布局, 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2	混合搅拌机	75-80	室内合理布局, 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3	自动称重包装机	75-78	室内合理布局, 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4	脉冲除尘装置	75-78	室内合理布局, 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物料均通过计量称重后进行配比，且物料在输送和搅拌过程中均密闭操作，故生产过程中无废料及遗撒的物料产生。原料石膏粉、重钙、石英砂和黄沙包等吨袋均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脉冲除尘器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质纤维和乳胶粉人工投料后产生的废包装袋 S1。产生的废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本项目在租用车间内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 20m²。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江苏雄鹰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05	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固/液	-	-	-	2	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腻子粉生产线	水泥提升工段	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三同时
		石膏粉提升工段				
		重钙提升工段				
		物料输送工段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物料混合和放料工段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人工投料工段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预混砂浆生产线	水泥提升工段	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石英砂提升工段				
		黄沙提升工段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物料输送工段				
物料混合和放料工段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3	
	初期雨水	-	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	-	-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减少对厂界噪声影响	1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0%处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		1	
总计					15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表[2017]221 号），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江苏雄鹰公司编写了《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目前实际建成预混砂浆 30000 吨/年，腻子粉 10000 吨/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很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表[2017]221 号）
3	变动影响分析	2018 年 1 月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4	验收项目规模	预混砂浆 30000 吨/年，腻子粉 10000 吨/年
5	项目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11 月
6	项目调试启动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验收启动时间	2018 年 1 月
8	现场勘查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已建项目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全部建成，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符合产业政策

(1)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且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1.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奔牛镇何家村，租用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约 6300m² 从事生产，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15)第 4185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综合利用，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

(1)污水：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建的 3 个约 5m³ 初沉池和 1 个约 20m³ 二沉池，不新增。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后期雨水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2)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和敏感目标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固废：项目用原料石膏粉、重钙、石英砂和黄沙包装规格均为吨袋，由供应商回收；脉冲除尘器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捕集到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木质纤维和乳胶粉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作为废包装袋 S1 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废气：项目 6 个料仓顶部均配备 1 套脉冲除尘器，含尘废气（以颗粒物评价）经密闭收集除尘后，通过料仓顶部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100m³ 水泥料仓为 1#排气筒（约 12m 高），50m³ 石膏粉料仓为 2#排气筒（约 9m 高），50m³ 重钙料仓为 3#排气筒（约 9m 高），50m³ 水泥料仓为 4#排气筒（约 9m 高），50m³ 石英砂料仓为 5#排气筒（约 9m 高），50m³ 黄沙料仓为 6#排气筒（约 9m 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腻子粉生产线及预混砂浆生产线中，物料输送（螺旋上料）工段、混合搅拌工段和放料工段均配备脉冲除尘器（共计 8 套），含尘废气（以颗粒物评价）经密闭收集除尘后，通过约 4m 高排放口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人工投料工段设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以颗粒物评价）经收集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租用车间需设置 50m 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5.1.4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及场地洒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达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出租方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主要来自于料仓内物料提升工段，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排气孔排放，排放高度约 12m 和 9m，均位于租用车间内。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源定义：指设置于露天环境中具有无组织排放的设施，或指具有无组织排放的建筑构造（如车间、工棚等）。项目实际将含尘废气经布袋及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量不突破原环评审批量。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及批复内容要求。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5 日、6 日），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Z1、南厂界 Z2、西厂界 Z3、北厂界 Z4 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料石膏粉、重钙、石英砂和黄沙包装规格均为吨袋，由供应商回收；脉冲除尘器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木质纤维和乳胶粉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需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车间西侧约 128 米处的塘滩村居民点，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p>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0、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的显著增加。</p>
<p>1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145。 大气污染物：0.1068。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该项目污染物事件排放总量（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145。符合环评、批复中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措施发生变化后，排入环境的量减少了 0.0534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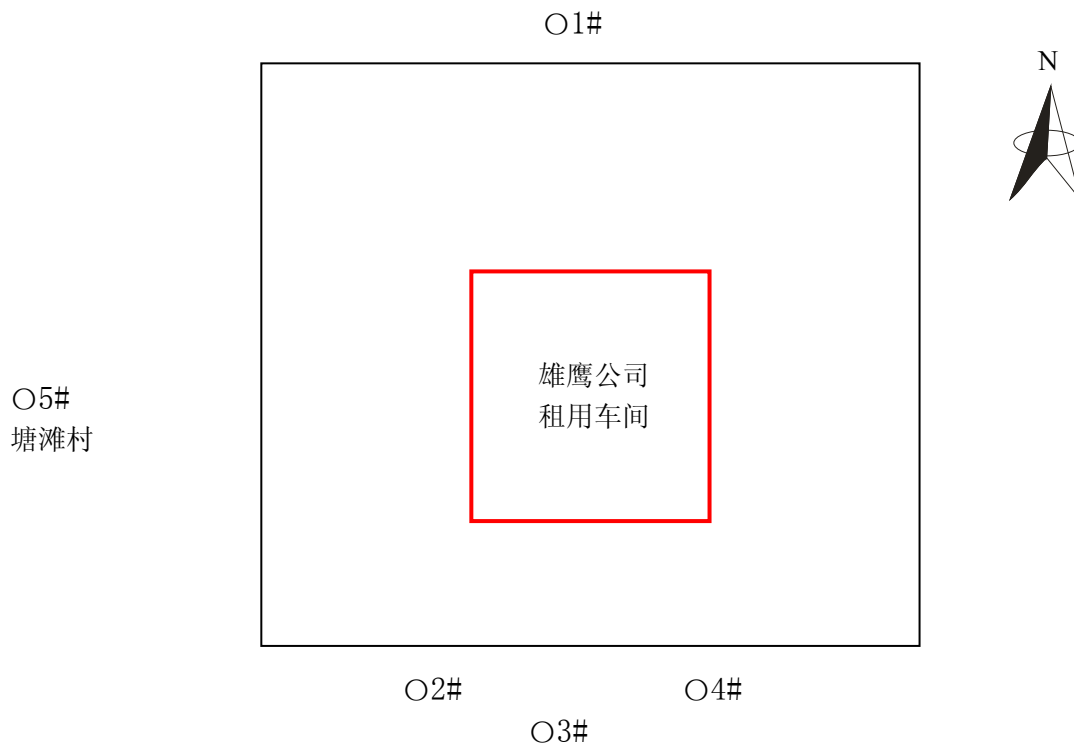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预混砂浆及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和布袋一次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考点 1 个 点位、下风向监控 点 3 个点位	○1#、○2#、 ○3#、○4#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环境空气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处塘滩村 1 个点位	○5#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上风向参考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环境敏感目标 1 个，共 5 个监测点；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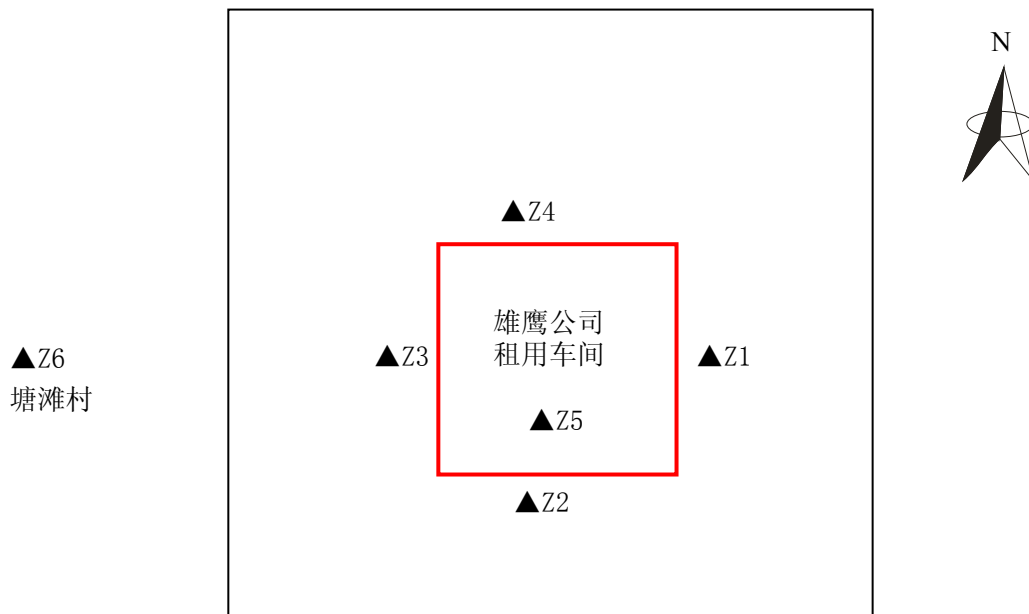
7.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声源噪声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1 分钟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	▲Z6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注：监测应在无风无雨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 3 级，测量仪器应冠以防风罩。



注：▲Z 为噪声监测点

图 7.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24、305、 229、228、233	已检定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已检定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259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 WA6221A	QSLs-SB-24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王进鹏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 检测上岗证，编号：QSLs-SGZ-CY-040
2		王凯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 检测上岗证，编号：QSLs-SGZ-CY-019
3	分析人员	吴佳	样品分析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 考核合格证，编号：20153204001024
4		薛晓慧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 考核合格证，编号：20153204001021
5		侯芳丽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 检测上岗证，编号：QSLs-SGZ-JC-0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气体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 (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8.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6-1。

表 8.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18 年 1 月 5 日	阴	1-3	北	2.3-2.4	102.6-102.8
2018 年 1 月 6 日	晴	0-2	北	2.3-2.4	102.7-102.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雄鹰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18 年 1 月 5 日	预混砂浆	30000 吨/年	90 吨/天	90%
	腻子粉	10000 吨/年	30 吨/天	90%
2018 年 1 月 6 日	预混砂浆	30000 吨/年	80 吨/天	80%
	腻子粉	10000 吨/年	28 吨/天	84%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6 日在江苏雄鹰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期间对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及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无组织废气及空气环境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预混砂浆、腻子粉生产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2018 年 1 月 5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1#	0.081	0.055	0.073	0.071	0.081	/
		下风向 O2#	0.192	0.230	0.171	0.191	0.230	1.0
		下风向 O3#	0.239	0.208	0.243	0.181	0.243	
		下风向 O4#	0.240	0.221	0.197	0.180	0.240	

2018年 1月6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1#	0.110	0.137	0.126	0.108	0.137	/
		下风向 O2#	0.189	0.242	0.194	0.209	0.242	1.0
		下风向 O3#	0.226	0.231	0.298	0.257	0.298	
		下风向 O4#	0.208	0.264	0.184	0.234	0.264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2 塘滩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项目西侧 塘滩村 (O5#)	2018年1月5日	02:00-22:00	颗粒物	0.134
	2018年1月6日	02:00-22:00	颗粒物	0.161

由表 9.2-1、表 9.2-2 可见，江苏雄鹰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及厂界地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环境空气质量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TSP 浓度限值 0.3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8年1月5日至6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及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表明，江苏雄鹰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 5#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以及环境敏感目标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6日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Z1 东厂界外 1 米	54.5	56.4	55.6	56.1	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5.4	56.9	55.8	57.4	6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2	56.6	56.3	56.6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56.8	56.3	57.3	56.7	60
▲Z5 噪声源 (除尘机)	81.1	/	/	/	/
▲Z6 塘滩村	49.6	49.3	49.2	49.8	60

备注	1、监测期间：2018年1月5日天气为阴，6日天气为晴，风速均小于5m/s。 2、▲Z1-Z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Z5为噪声源监测点；Z6为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噪声监测点。 3、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定总量见表9.2-4。

表 9.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 (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拖运量, 远期接管量)	废水量 (生活污水)	145	1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725	0.0068	符合
	悬浮物	0.058	0.0123	符合
	氨氮	0.0065	0.00145	符合
	总磷	0.0012	0.00004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1068	0.0534	符合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注：生活污水目前由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拖运，排放量按照环评估算量计；废气实际排放量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厂内各工段除尘处理后无组织废气的计算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废水治理设施。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预混砂浆及腻子粉生产过程中含尘废气经布袋及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腻子粉用水泥提升工段粉尘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腻子粉用石膏粉提升工段粉尘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腻子粉用重钙提升工段粉尘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

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腻子粉用木质纤维和乳胶粉在人工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腻子粉生产线中输送（提升）粉尘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腻子粉生产线中混合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腻子粉生产线中放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⑧预混砂浆用水泥提升工段粉尘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⑨预混砂浆用石英砂提升工段粉尘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⑩预混砂浆用黄沙提升工段粉尘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⑪预混砂浆输送（提升）粉尘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⑫预混砂浆生产线中混合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⑬预混砂浆生产线中放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检测数据表明，江苏雄鹰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厂界地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表 9.2-3 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水质检测报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等指标均符合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预混砂浆及腻子粉生产过程中含尘废气经布袋及脉冲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6 日的检测数据，本项目生产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厂界地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环境空气质量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SP 浓度限值 $0.3\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6 日的检测数据，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料石膏粉、重钙、石英砂和黄沙包装规格均为吨袋，由供应商回收；脉冲除尘器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木质纤维和乳胶粉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原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算量要求。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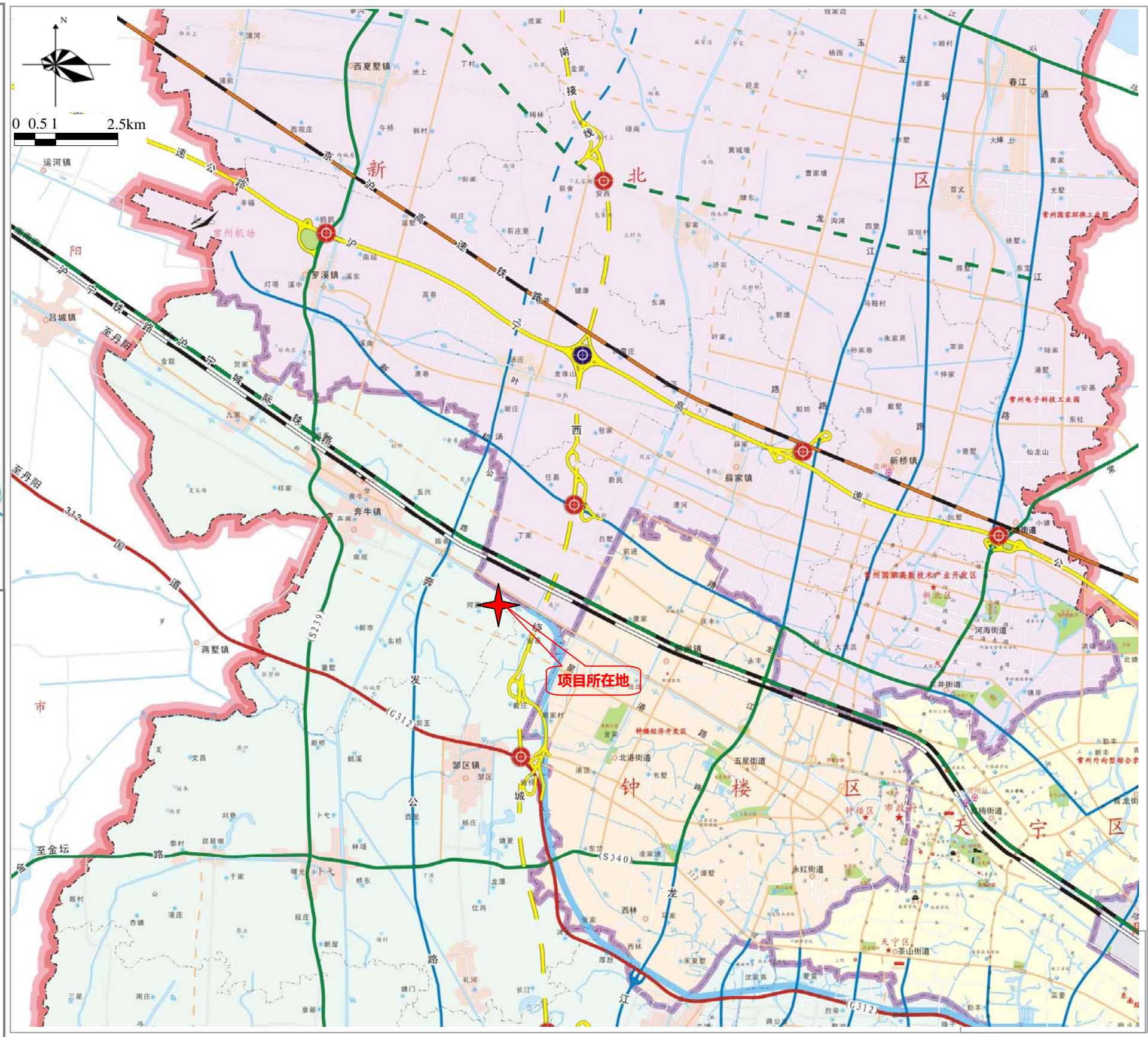
表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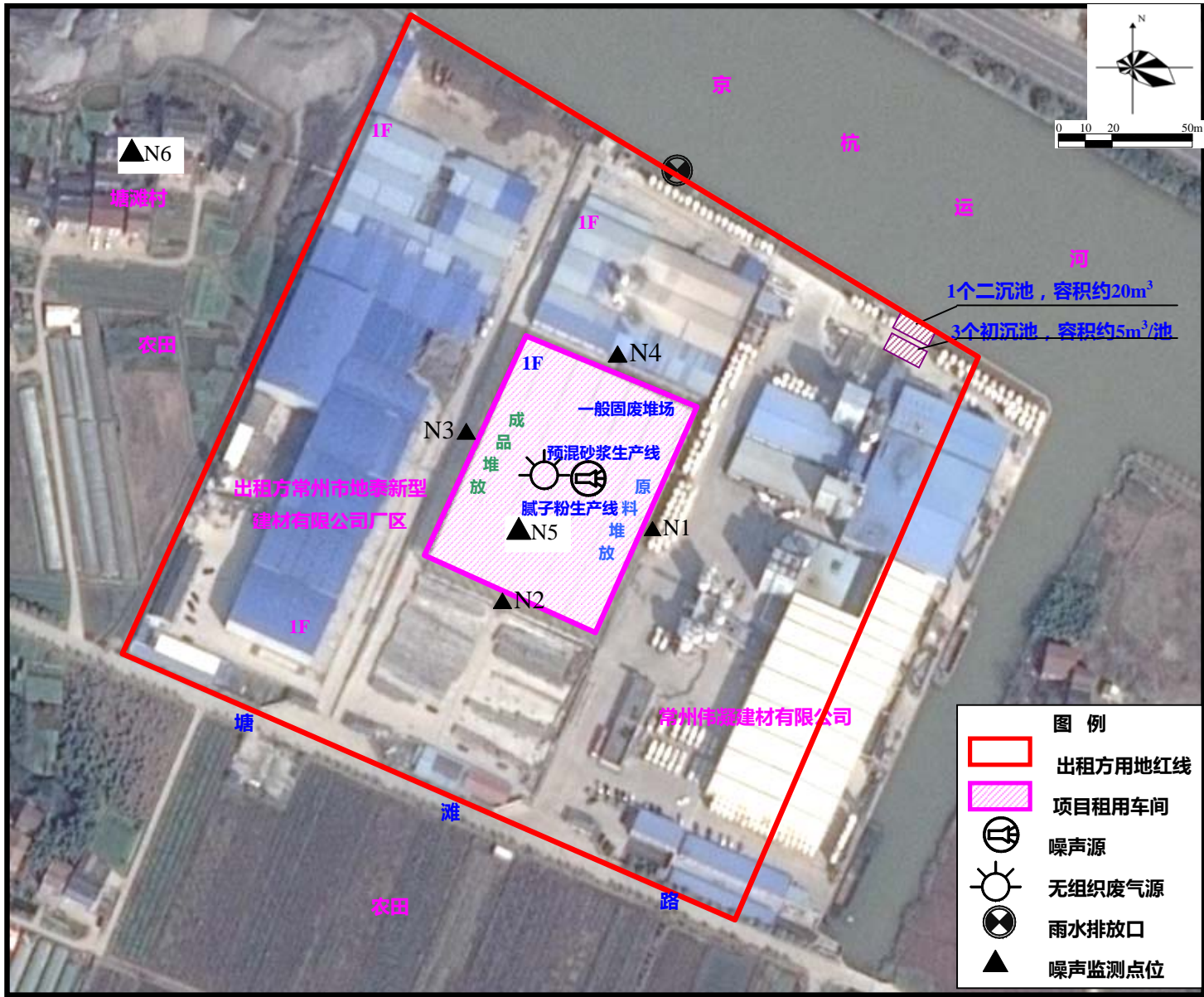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算量要求。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及常州市新北區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附图一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编号 3204070002017052702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68381720R (1/1)

名称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沈月国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预混砂浆、瓷砖胶粘砂浆、石材胶粘砂浆、填缝砂浆、防水砂浆、保温砂浆、自流平砂浆、粉刷石膏砂浆、石膏填缝粉、混凝土界面砂浆、防水材料的制造,加工;内、外墙腻子粉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转让;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石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27日



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车间）租赁合同

甲方：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所有的座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厂房供乙方使用。

二、租赁价格、期限及租赁费交款办法：

①租赁面积按实结算，租赁价格为 40 万元/年。

②租赁期限为 5 年，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承租范围内的装修及相关添附须经甲方同意，在到期时是否拆除则由甲方决定并由乙方实施，且乙方不得再添加任何附加条件。

③5 年过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双方可就续租条件进行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④本合同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需付年租金的 30% 作为补偿金，补偿金付清后，方可清理设备、物资。如二个月内不搬清，又不续交租金，甲方有权处置设备及物资。

⑤如合同到期不再续租，设备及可搬动的物资必须在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全部搬清（搬迁期算租金），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如逾期不能搬清，视作废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⑥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交保证金 20 万元，以后从租金中扣除，租金交纳为按季度交，须提前一个月交纳。若逾期半个月未交纳租金，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二个月内搬清，（但搬迁期也要算租金），如逾期不能搬清，视作废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⑦乙方要求甲方开具 50% 租金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另需开具剩余发票，则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租用该地用于建筑材料的生产及经营，环评、安全及经营债务都由乙方承担，如该地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应与甲方协商，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终止合同，收回使用权并要求搬出，租用期内不得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四、房屋自租赁之日起，乙方自行对自己所有的设备、产品、原材料进行投保，甲方必须对租赁的厂房进行投保，如天灾和自然损坏，由甲方维修，由于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五、本合同所租赁的场地及厂房，只能限于乙方使用，乙方无权再进行转租。如转租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终止合同。

六、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拆迁房屋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继续租用，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拆迁要求进行安排，并保证无条件的服从，甲方无需付任何费用，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退还。拆迁时国家补贴的搬迁费，乙方机械搬迁及乙方材料搬迁费等归乙方所有。

七、水由乙方自行接至车间，电由甲方接至车间东电柜，电费由乙方直接与常州市伟凝建材有限公司结算。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双方约定自签订本合同起，以此合同为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甲方：

17年2月21日



乙



堂国用(2015)第 4185/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座落	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88号		
地号	3204110090232800155	图号	350850, 2418004, 08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07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55878.97 M ²	共用面积	55878.97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证书有效期按出让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日期确定,即2020年06月06日之前有效
土地证书专用章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P. 981276280

记



证书有效期按出让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确定,即2020年06月06日之前有效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320411003002GB00155

土地权利人: 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35850, 2448604、08

宗地面积: 55878.97m²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制图日期: 2015年08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5年08月11日

1: 3000

制图者: 宋旭嘉
审核者: 孙俊

常州市雄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3000吨/年预混砂浆，1000吨/年内、外墙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2】268号）以及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横林镇蓉丰村租用厂房（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顺龙办公设备厂）新建“3000吨/年预混砂浆，1000吨/年内、外墙腻子粉”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主要设备有：混合搅拌机3台，螺旋上料机3台，自动冲包机3台。全厂职工：6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2、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做农用施肥用，不排入附近水体；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

3、本项目投料、上料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周界外TSP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

4、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5、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6、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顺龙办公设备厂雨水排放口，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

7、仓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扬尘；原料堆场要建挡护设施，并进行洒水或进行覆盖，防止刮风时产生扬尘。

8、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横林监察中队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9、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请横林监察中队和横林镇政府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环

保局审批要求实施。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3000吨/年预混砂浆、1000吨/年内		高楠子村		建设单位		常州新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沈月国		联系人		沈月国		联系电话 13057155878	
通讯地址		横林镇卫安路88号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同b)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武环复登[2011]35号 2012年7月27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2年7月							
工程占地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p>(一) 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用，不排入外环境。</p> <p>(二) 投料、上料二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p> <p>(三)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p>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主要生产设备：混后搅拌机3台，螺旋上料机3台，自动冲包机3台。</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一) 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用。</p> <p>(二)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p>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高度及 去向	/
	废水排放去向	/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		去 向	/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该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由武陵区环保局审批的“300吨/年预混砂浆、1000吨/年内、外墙体腻子粉”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符合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水产生，经布袋除尘器后排入，基本符合环保建设要求，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经办人(签字): 张晓春

2012年 9月 26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3000吨/年预混砂浆、1000吨/年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4】501号）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搬迁至遥观镇郑村村租用厂房（常州钢管厂有限公司）新建“3000吨/年预混砂浆、1000吨/年腻子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混合搅拌机3台，螺旋上料机3台，自动冲包机3台。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在镇污水管网接通前，暂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仓顶呼吸孔及储罐底粉尘安装有布袋除尘器，投料、提升、混合搅拌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各类废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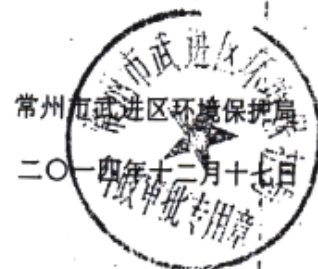
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回收粉尘回用。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外5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需试生产的项目在投入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你单位应当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局环境监察部门和遥观镇政府按建设项目监察要求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实施。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7]221号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经发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73204113003626688)、奔牛镇预审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总投资350万元,在何家村委塘滩路88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预混砂浆3万吨和腻子粉1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及场地洒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

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 水污染物: 污水量(生活污水) 145。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068。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期间及竣工验收前现场检查由奔牛镇负责，现场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查抽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9日



抄送: 奔牛镇、区环境监察大队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月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雄鹰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目前租用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约 6300m² 的厂房从事腻子粉和预混砂浆产品的生产。

“江苏雄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申报了“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年 8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221 号】。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调查阶段。

经“江苏雄鹰公司”自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对照表

序号	基本信息	与原审批意见对照
1	建设项目性质 (产品品种(方案))	与审批内容一致，主要从事腻子粉和预混砂浆的生产。
2	建设项目规模	
2.1	生产能力	与审批内容一致，年产腻子粉 1 万吨、预混砂浆 3 万吨。
2.2	主要生产设备	与审批内容对比略有变化，变化情况见附件 1。
2.3	主要原辅材料	与审批内容一致，原辅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2。
3	地点	项目选址与审批地址一致。
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与审批内容一致。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与审批内容一致，如下： ①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签订污水托运协议。初期雨水及场地洒水抑尘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 ②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及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③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废气防治措施与审批内容略有不同，变化情况见附件 3。

序号	基本信息	与原审批意见对照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221号】中大气污染物批复总量为：颗粒物 0.1068t/a。</p>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主要来自于料仓内物料提升工段，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排气孔排放，排放高度约 12m 和 9m，均位于租用车间内。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源定义：指设置于露天环境中具有无组织排放的设施，或指具有无组织排放的建筑构造（如车间、工棚等）。本项目 12m 高和 9m 高排气孔均在车间内部排放，租用车间可作为无组织排放源。项目实际将料仓顶部的含尘废气经一次布袋除尘后，第二次再经过脉冲除尘后，最后通过约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量不突破原环评审批量，废气核算过程详见附件 4。</p>

根据表 1 的梳理分析，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及其环境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见附件 1。	<p>①2 条腻子粉生产线数量未发生变化，其生产线中的螺旋上料机部件数量增加 4 台，重钙料仓增加 1 个，新增设备规模在 30% 以下，且螺旋上料机密闭运行，重钙全年使用量也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故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p> <p>②2 条预混砂浆生产线数量未发生变化，其生产线中的螺旋上料机部件数量增加 4 台，白水泥料仓增加 1 个，新增设备规模在 30% 以下，且螺旋上料机密闭运行，水泥（白水泥+黑水泥）全年使用量也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故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p>
2	主要原辅材料见附件 2。	项目预混砂浆全年使用水泥量不突破原环评审批量，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情况
3	废气防治措施变化见附件 3。	<p>项目废气措施发生变化后，排入环境的量减少了 0.0534t/a。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约 0.0111mg/m³，最近敏感点塘滩村处颗粒物浓度约 0.010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SP 0.3mg/m³），且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CQHW180007】，厂界外上风向处、下风向处及敏感目标塘滩村处颗粒物检测数据均符合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增大，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p> <p>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原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改变，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p>注：估算模式源强参数：正常工况下，面源长度 90m，宽度 70m，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14m（车间高度），年排放小时数 2400 小时。</p>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根据以上分析，我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的显著增加。

我公司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负责。

附件1 “江苏雄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动原因
1	腻子粉生产线	-	2条	2条	0	-
包括	原料提升机	-	3台	3台	0	-
	螺旋上料机	-	2台	6台	+4台	原环评考虑2条腻子粉生产线各设1台螺旋上料机，将4个原料料仓底部的物料密闭输送至两条生产线中的计量仓内，所设计的螺旋上料机长度也较长；但实际因腻子粉产品的规格较多，为便于精确控制物料的分类输送，现分成6根较短的螺旋上料机配套用于料仓底部精确放料。
	计量槽	4m ³	4台	4台	0	-
	中间料仓	5m ³	2台	2台	0	-
	混合搅拌机	6m ³	1台	2台	0	-
		4m ³	1台			
	自动称重包装机	-	2台	2台	0	-
	水泥料仓	100m ³	1台	1台	0	-
	石膏粉料仓	50m ³	1台	1台	0	-
	重钙料仓	50m ³	1台	2台	+1台	受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周转原因，新增重钙料仓1个用于低价行情时储备重钙原料，但全年重钙使用量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即≤4200吨/年
	脉冲除尘装置	-	7套	7套	0	4个料仓顶部各设1套布袋除尘器；2条生产线中设3套脉冲除尘器，其中1条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公用1套脉冲除尘装置；另1条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公用1套脉冲除尘装置，吨袋物料提升工段+4个料仓提升粉尘公用1套除尘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动原因
2	预混砂浆生产线	-	2条	2条	0	-
包括	原料提升机	-	3台	3台	0	-
	螺旋上料机	-	2台	6台	+4台	原环评考虑2条预混砂浆生产线各设1台螺旋上料机，将4个原料料仓底部的物料密闭输送至两条生产线中的计量仓内，所设计的螺旋上料机长度也较长；但实际因预混砂浆产品的规格较多，为便于精确控制物料的分类输送，现分成6根较短的螺旋上料机配套用于料仓底部精确放料。
	计量槽	4m ³	2台	4台	0	-
		3m ³	2台			
	中间料仓	4m ³	1台	2台	0	-
		3m ³	1台			
	混合搅拌机	2m ³	1台	2台	0	-
		5m ³	1台			
	自动称重包装机	-	2台	2台	0	-
	水泥料仓（白）	50m ³	0	1台	+1台	受市场行情原因，部分预混砂浆产品需使用到白水泥原料，故新增白水泥料仓1个，但全年水泥（白+黑）使用量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即≤6000吨/年
	水泥料仓（黑）	50m ³	1台	1台	0	
	石英砂料仓	50m ³	1台	1台	0	-
	黄沙料仓	50m ³	1台	1台	0	-
脉冲除尘装置	-	7套	6套	-1套	4个料仓顶部各1套布袋除尘器；2条生产线中各1套脉冲除尘器，其中1条生产线中吨袋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公用1套除尘装置；另1条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放料工段+4个料仓提升粉尘公用1套除尘装置。	

附件2 “江苏雄鹰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含量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变动原因
腻子粉	水泥	粉状	1700吨/年	≤1700吨/年	0	-
	石膏粉	粉状, Ca[SO ₄].2H ₂ O	4000吨/年	≤4000吨/年	0	-
	重钙	粉状, CaCO ₃	4200吨/年	≤4200吨/年	0	-
	木质纤维	絮状	50吨/年	≤50吨/年	0	-
	乳胶粉	粉状, 乙烯/醋酸 酸乙酯的共聚物	50吨/年	≤50吨/年	0	-
预混砂浆	水泥	粉状	6000吨/年	白水泥 ≤3000吨/年	0	受市场行情原因, 部分预混砂浆产品需使用到白水泥原料, 部分产品需使用黑水泥原料, 但全年水泥(白+黑)使用量不突破原环评申报量, 即≤6000吨/年
				黑水泥 ≤3000吨/年		
	石英砂	细粒状	18000吨/年	≤18000吨/年	0	-
	黄沙	细粒状	6000吨/年	≤6000吨/年	0	-

附件3 “江苏雄鹰公司”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变化一览表

产品	原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腻子粉生产线	<p>①3个料仓顶各设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部排放口排放，高度约12m和9m（室内排放）。</p> <p>②1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另1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2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7套。</p>	<p>①4个料仓顶各设1套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再经脉冲除尘器（与其中1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吨袋原料提升工段公用）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1条腻子粉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及放料工段公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另1条腻子粉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及放料工段公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另外吨袋物料提升工段与料仓公用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2条腻子粉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7套。</p>
预混砂浆生产线	<p>①3个料仓顶各设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料仓顶部排放口排放，高度约9m（室内排放）。</p> <p>②1条砂浆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另1条砂浆生产线中原料提升工段设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原料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公用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2条砂浆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7套。</p>	<p>①4个料仓顶各设1套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再经脉冲除尘器（与其中1条砂浆生产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下料工段公用）除尘后，通过约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1条砂浆生产线中物料提升、混合搅拌、放料工段设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与料仓公用），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另1条砂浆生产线中吨袋原料投料提升、原料提升、混合搅拌和放料工段设1套脉冲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2条砂浆生产线中共设置除尘装置6套。</p>

附件4 “江苏雄鹰公司”废气污染物核算：

(一)原环评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情况：

①腻子粉用水泥提升工段粉尘G1经密闭收集和除尘后，通过12m高排气孔排放（编号：1#）。废气收集率以100%计，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9%，G1产生量约1.02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0.0102t/a，年排放时间1200h（每天以4小时计），废气排放量约120万m³/h。

②腻子粉用石膏粉提升工段粉尘G2经密闭收集和除尘后，通过9m高排气孔排放（编号：2#）。废气收集率以100%计，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9%，G2产生量约2.4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0.024t/a，年排放时间1200h（每天以4小时计），废气排放量约120万m³/h。

③腻子粉用重钙提升工段粉尘G3经密闭收集和除尘后，通过9m高排气孔排放（编号：3#）。废气收集率以100%计，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9%，G3产生量约1.26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0.0126t/a，年排放时间1200h（每天以4小时计），废气排放量约120万m³/h。

④预混砂浆用水泥提升工段粉尘G8经密闭收集和除尘后，通过9m高排气孔排放（编号：4#）。废气收集率以100%计，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9%，G8产生量约3.6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0.036t/a，年排放时间1200h（每天以4小时计），废气排放量约120万m³/h。

⑤预混砂浆用石英砂提升工段粉尘G9经密闭收集和除尘后，通过9m高排气孔排放（编号：5#）。废气收集率以100%计，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9%，G9产生量约1.8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0.018t/a，年排放时间1200h（每天以4小时计），废气排放量约120万m³/h。

⑥预混砂浆用黄沙提升工段粉尘G10经密闭收集和除尘后，通过9m高排气孔排放（编号：6#）。废气收集率以100%计，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9%，G10产生量约0.6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0.006t/a，年排放时间1200h（每天以4小时计），废气排放量约120万m³/h。

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排气量 m ³ /h/工 作时间 h	污染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 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G1	水泥提升工段	1000/1200	颗粒物	850.0	0.85	1.02	脉冲除尘	99	8.500	0.0085	0.0102	120	1.12	12	0.3	20	1#排气筒连续排放
G2	石膏粉提升工段	1000/1200	颗粒物	2000	2.00	2.4	脉冲除尘	99	20.00	0.02	0.024	120	0.63	9	0.3	20	2#排气筒连续排放
G3	重钙提升工段	1000/1200	颗粒物	1050	1.05	1.26	脉冲除尘	99	10.50	0.0105	0.0126	120	0.63	9	0.3	20	3#排气筒连续排放
G8	水泥提升工段	1000/1200	颗粒物	3000	3.00	3.6	脉冲除尘	99	30.00	0.03	0.036	120	0.63	9	0.3	20	4#排气筒连续排放
G9	石英砂提升工段	1000/1200	颗粒物	1500	1.50	1.8	脉冲除尘	99	15.00	0.015	0.018	120	0.63	9	0.3	20	5#排气筒连续排放
G10	黄沙提升工段	1000/1200	颗粒物	500.0	0.50	0.6	脉冲除尘	99	5.00	0.005	0.006	120	0.63	9	0.3	20	6#排气筒连续排放

(2)无组织排放情况:

①人工投料工段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约0.0288t/a。

②物料输送工段、混合搅拌工段、放料工段颗粒物均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约0.15t/a。

原环评中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生产线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总排放量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腻子粉生产线	人工投料工段	G4	颗粒物	0.1	0.0712	0.0288	0.1788	长90× 宽70	14
	输送工段	G5	颗粒物	3.0	2.97	0.03			
	混合搅拌工段	G6	颗粒物	3.0	2.97	0.03			
	放料工段	G7	颗粒物	3.0	2.97	0.03			
预混砂浆生产线	输送工段	G5	颗粒物	2.0	1.98	0.02			
	混合搅拌工段	G6	颗粒物	2.0	1.98	0.02			
	放料工段	G7	颗粒物	2.0	1.98	0.02			

(二)实际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腻子粉用水泥提升工段粉尘G1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99.5%，G1产生量约1.02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051t/a。

②腻子粉用石膏粉提升工段粉尘G2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99.5%，G2产生量约2.4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12t/a。

③腻子粉用重钙提升工段粉尘G3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99.5%，G3产生量约1.26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063t/a。

④腻子粉用木质纤维和乳胶粉在人工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G4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不小于75%，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5%，G4产生量约0.1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288t/a。

⑤腻子粉生产线中输送（提升）粉尘G5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G5产生量约3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3t/a。

⑥腻子粉生产线中混合搅拌粉尘G6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G6产生量约3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3t/a。

⑦腻子粉生产线中放料粉尘G7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G7产生量约3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3t/a。

⑧预混砂浆用水泥提升工段粉尘G8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99.5%，G8产生量约3.6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18t/a。

⑨预混砂浆用石英砂提升工段粉尘G9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通过4m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99.5%，G9产生量约1.8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09t/a。

⑩预混砂浆用黄沙提升工段粉尘 G10 经密闭收集和一次布袋除尘后，再经过二次脉冲除尘后，通过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G10 产生量约 0.6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3t/a。

⑪预混砂浆输送（提升）粉尘 G11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通过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G11 产生量约 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t/a。

⑫预混砂浆生产线中混合搅拌粉尘 G12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通过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G12 产生量约 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t/a。

⑬预混砂浆生产线中放料粉尘 G13 经密闭收集和脉冲除尘后，通过 4m 高排气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100%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G13 产生量约 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t/a。

项目实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生产线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总排放量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腻子粉生产线	水泥提升工段	G1	颗粒物	1.02	1.0149 布袋+脉冲	0.0051	0.2322	长90× 宽70	14
	石膏粉提升工段	G2	颗粒物	2.4	2.388 布袋+脉冲	0.012			
	重钙提升工段	G3	颗粒物	1.26	1.2537 布袋+脉冲	0.0063			
	人工投料工段	G4	颗粒物	0.1	0.0712 布袋	0.0288			
	输送工段	G5	颗粒物	3.0	2.97 脉冲	0.03			
	混合搅拌工段	G6	颗粒物	3.0	2.97 脉冲	0.03			
	放料工段	G7	颗粒物	3.0	2.97 脉冲	0.03			
预混砂浆生产线	水泥提升工段	G8	颗粒物	3.6	3.582 布袋+脉冲	0.018			
	石英砂提升工段	G9	颗粒物	1.8	1.791 布袋+脉冲	0.009			
	黄沙提升工段	G10	颗粒物	0.6	0.597 布袋+脉冲	0.003			
	输送工段	G11	颗粒物	2.0	1.98 脉冲	0.02			
	混合搅拌工段	G12	颗粒物	2.0	1.98	0.02			
	放料工段	G13	颗粒物	2.0	1.98	0.02			
合计			颗粒物	25.78	25.5478	0.2322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与原审批量对照详见表4:

表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量	变更后			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的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0.1068	0	0	0	-0.1068	-0.053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1788	25.78	25.5478	0.2322	+0.0534	

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17072102

甲方: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7.21

签订地点: 江苏中再生污水厂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和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能力和条件,就甲方未接污水管网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委托乙方对甲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范围及接管标准

1、污水接纳范围

1.1、乙方接纳甲方的污水位于: 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

1.2、乙方接纳的项目名称: 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接管标准

2.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2.2、乙方接纳甲方污水接口一处,位置应经乙方认可,并安装流量计。

2.3、乙方接纳处理污水的标准:

水质因子	pH	TN	SS	BOD	COD _{Cr}	氨氮	总磷	漂浮物	日排水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吨
限值	6-9	35	220	190	≤500	≤25	≤2.0	≤40 个	<u>0.3~1</u>

2.4、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不得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工业残液,包括但不限于含有农药、重金属离子、氰化物、挥发酚、苯胺类等的污水。

3、在甲方污水暂未接通污水管网期间,并在排水口处设立污水收集池,收集池应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5 倍。

4、污水收集运输必须在乙方的监管和许可下由甲方另行委托，并负责托运至乙方污水厂内。

第二条、费用结算和支付

1、合同签订前甲方应缴纳接管配套服务费_____元。

2、检测费

2.1、水质检验检测费每年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五千元整，根据水质情况每月检测不少于 1 次。合同签订前甲方支付第一年检验检测费。之后，在上年检验检测费到期前 30 天内支付下年度费用。

3、污水处理费

3.1、符合乙方接纳处理标准的污水暂按每吨 ¥3.00 元收取。以污水转运联单和检测报告等数据，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次季度 10 日前支付。

4、甲方应安装流量计，不足日排水量的按最低标准计算，月底前由乙方提供污水水质标准和数量。

5、因成本增加或政策调整需要调价的乙方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6、污水托运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运输，费用甲方自理。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出具上级排水主管部门及环保局同意委托乙方处理污水的批文（含甲方立项申请及批复、申请入网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

2、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

4、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如因损坏灭失由甲方承担。

5、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

6、及时签收、确认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凭证等。

7、甲方排污的水质标准，以乙方实际检测的数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应接纳合同范围内和符合接管标准的污水。
- 2、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工作；
 - (2) 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3) 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 3、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4、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5、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6、为甲方污水管网及接管标准提供设计方案和相关配套服务。
- 7、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当甲方所排污超出合同约定的第一条时，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 (1) 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按各项水质因子超标倍数累加计算，不足一倍按一倍计算。超标污水费结算公式： $\text{单价} \times \text{超标污水吨数} \times (1 + \text{各项水质因子超标倍数的累加})$ 。
 - (2) 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己解决或将污水输送到其他有能力处理的设施或地方进行处理；
 - (3) 因甲方超标污水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无条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4) 超出乙方处理范围的按最高（大）数据，甲方向乙方支付3-10倍污水处理费。
-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污水交第三方处理，甲方须按申报月水量的3-5倍缴纳污水处理费并支付违约金。政府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或罚款时，甲方须无条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3、若向对方不提供或虚假文件资料的，造成对方误判被政府及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或罚款时，违约方须无条件承担对方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5、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 30 天时，乙方可终止协议，甲方并承担每天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 6、违约金按实际发生金额 5 倍处罚。
- 7、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文件等甲方应及时签收，如有异议的可与乙方协商或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双方予以认可。甲方超过 24 小时不签收的，乙方可通过快递、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甲方必须认可该数据或文件。
- 8、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管网及接管工程应通过双方验收合格，并办理接收手续后乙方开始履行污水处理义务，如不能通过验收和交接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六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2 年，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止。

第七条、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复印件无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区环保局和所在镇环保监管部门备案。
-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常州市奔牛镇运南西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19-831325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奔牛支行
帐号:	账号: 8633204215701201000261552
税号: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收费价目表

序号	COD≤		SS≤		PH≤		TP≤		可见漂浮物≤	
	mg/L	元/吨	mg/L	元/吨		元/吨	mg/L	元/吨	mg/L	元/吨
1	600	2.0	200	0	6~10	0	2.0	0.0	50	0.0
2	1000	3.0	200							
3	1100	3.3	250	0.3	5~11	0.5	2.5	0.3	100	0.3
4	1200	3.6	300	0.6			3.0	0.6	150	0.6
5	1300	3.9	350	0.9	≤11.5	1	3.5	0.9	200	0.9
6	1400	4.2	400	1.2			4.0	1.2	250	1.2
7	1500	4.5	450	1.5			4.5	1.5	300	1.5
8	1600	4.8			超出5~11.5 的禁止排放		超标值禁止排 放		超标值禁止排 放	
9	1700	5.1								
10	1800	5.4								
11	1900	5.7								
12	2000	6.0								
13	超标值禁止排放									

备注：

- 1、以上收费标准仅对中国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企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 2、排污水质因子按实际排放标准单项计算合计收费。
- 3、农药、化学残渣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排放。
- 4、其它水质因子排放标准符合GB8978-1996和CJ3082-1999规范要求。
- 5、中回水按1.26元/吨计取。
- 6、本价目表自2014年9月起执行。
- 7、总氮超出35mg/L, 氨氮超出25mg/L的按超标污水收费。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10月

污水转运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170721-2

甲方：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天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7、21

签订地点： 常州

根据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管理细则》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甲方污水管道暂未接通的条件下，就甲方污水委托乙方转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厂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运要求及标准

- 1、甲方排放的污水应符合《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 2、甲方的污水收集池应便于乙方取水，并保证提供相应设施和设备。
- 3、污水取水处交通方便。
- 4、污水转运应采用固定的车辆及人员进行废水拖运；废水拖运车辆须经奔牛镇人民政府备案登记，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5、污废水拖运车辆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记录车辆行驶路径，存档保存，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定期进行检查。
- 6、运输过程应建立台账系统，并定期由奔牛镇人民政府进行检查、抽查。
- 7、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应参照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要求对废水拖运进行管理。
- 8、参照危险废物转移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二条、结算标准及转运数量

- 1、废污水运输费，符合接纳处理标准的污水暂按每车 500 元收取，不足整车的按整车



计算。转运数量按实结算，运输污水每月不低于 3 车，不足的按 3 车计算。

2、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预交 ¥3.00 万元（叁万元）。

3、自甲方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起各项费用按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日前将结算清单送甲方确认，当月费用从预交款项中扣除，甲方预交的余额不足贰万元时应及时足额补充。

4、因成本增加或政策调整需要调价的乙方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第三条、注意事项

1、废水拖运涉及的单位名单及拖运数量等按指定格式记录、存档，其中应包括剩余的余量、拖运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比率定期报备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

2、接受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监督运输过程中安全、受控等工作。

3、接受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对废水拖运联单、GPS 定位系统和污水厂日报等情况整理、汇总、存档，定期采取抽查、现场核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检查。

4、转运单位应定期检查、维护运输车辆，确保槽车、管道密封、不泄漏。

5、运输通过京杭运河、新孟河等重要地表水体、人口密集区应小心驾驶、减速慢行，尽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6、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进行废水转移和拖运，拖运过程中不得将废水运送到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以外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排入其他地表水体、地下裂隙、渗坑、井中等倾倒。

7、拖运废水的车辆应专车专用，不得拖运、运输其他物资。

8、对不符合要求、不能稳定达标等情况的单位，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有权力终止拖运处理合同。

9、其它要求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条、合同期限

1、委托期限 2 年，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止。

2、合同到期后，需要终止方可提出终止合同，无故合同自动续期。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第 2、3、4 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叁万元，此外甲方还应承担赔偿乙方为此投入的实际损失或至少承担一辆污水转运车损失。



- 2、乙方违反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应接受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和环保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3、若向对方不提供或虚假文件资料的，造成对方误判被政府及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或罚款时，违约方须无条件承担对方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4、甲方拖欠污水转运费 30 天时，乙方可终止协议，并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提供的书面数据甲方应及时签收，逾期不签收的视为甲方认可该数据。

第六条、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复印件无效。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区环保局、镇环保监管部门和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备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程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134238671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薛家支行 账号: 10605101040009867 税号:</p>
--	---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2018.3.15.01

受检单位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检测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时间		2018年3月14日	
样品 编 号 : 2017 : 3 : 15	采 样 地 点 : 排 水 井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化学需氧量 (COD)	≤1000	mg/L	47		
		总磷 (TP)	≤2	mg/L	0.25		
		氨氮 (NH ₃ -N)	≤25	mg/L	9.98		
		总氮 (TN)	≤35	mg/L	17.35		
		酸碱值 (PH)	6~10	mg/L	7.18		
		悬浮物 (SS)	≤200	mg/L	85		
		漂浮物	≤50	mg/L			
说 明		<p>1. 你单位本批次检测数据详见上列检测结果和单项判定, 有部分项目超标。</p> <p>2. 请你单位加强污水排放的相关管理。</p> <p>3.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在24小时内书面提出陈述意见, 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检测报告。</p> <p>4. 中再生污水厂联系人: 施海兵 电话: 15261122195</p> <p>5. 上述标准要求为双方约定值, 部分数值大于国标。</p>					

检 测: 顾秋霞 复 核: 施海兵

签 发:

受检单位签收: _____

日期: 2018.3.15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正产生产，2018年1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产运行，监测期间，预混砂浆、腻子粉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工况达75%以上。

特此说明！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检测报告

CQHW1800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大学白云校区石油工程学院 5 号实验楼 4-5 楼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月国
采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057155878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5 日-07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24、305、229、228、233	0.001 mg/m ³
			R-PTH-40B 可编程恒温恒湿实验箱	QSLs-SB-13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敏感点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1A 噪声校准器	QSLs-SB-248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2018 年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上风向○1#	0.081	0.055	0.073	0.071	0.081	/
		下风向○2#	0.192	0.230	0.171	0.191	0.230	1.0
		下风向○3#	0.239	0.208	0.243	0.181	0.243	
		下风向○4#	0.240	0.221	0.197	0.180	0.240	
2018 年 01 月 06 日	颗粒物	上风向○1#	0.110	0.137	0.126	0.108	0.137	/
		下风向○2#	0.189	0.242	0.194	0.209	0.242	1.0
		下风向○3#	0.226	0.231	0.298	0.257	0.298	
		下风向○4#	0.208	0.264	0.184	0.234	0.264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2-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2018 年 01 月 05 日	阴	1-3	北	2.3-2.4	102.6-102.8
2018 年 01 月 06 日	晴	0-2	北	2.3-2.4	102.7-102.9

表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采样时间		
项目西侧塘滩村	2018 年 01 月 05 日	02: 00-22: 00	0.134
	2018 年 01 月 06 日	02: 00-22: 00	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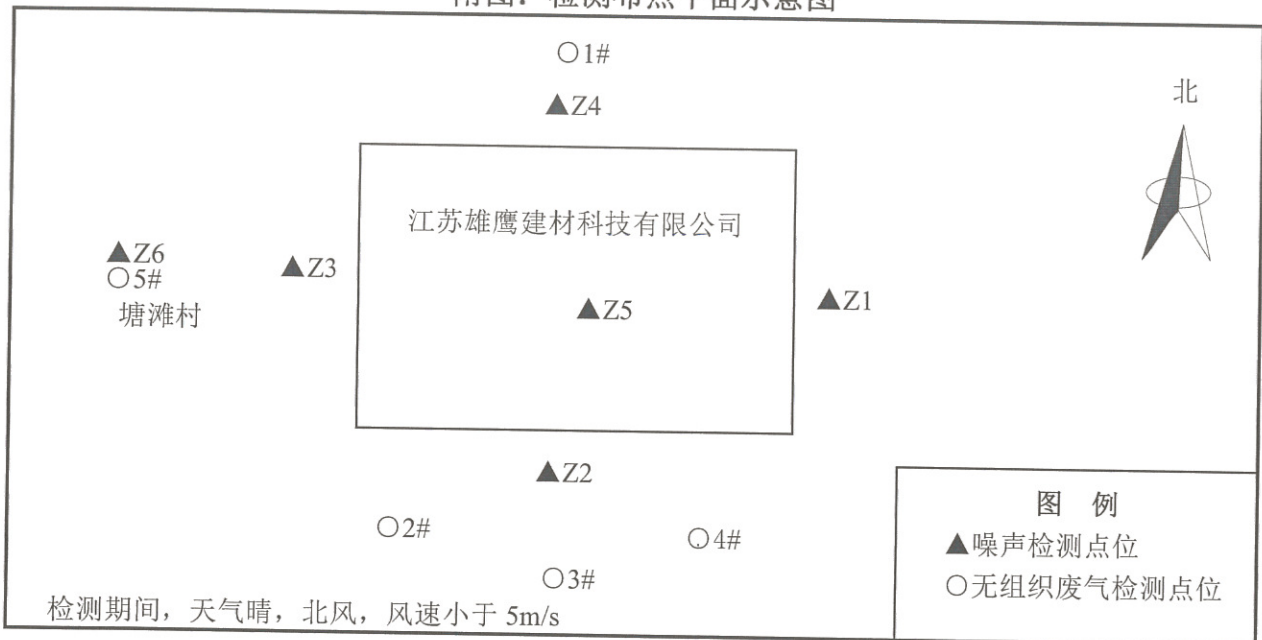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Z1 东厂界外 1 米	54.5	56.4	55.6	56.1	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5.4	56.9	55.8	57.4	6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2	56.6	56.3	56.6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56.8	56.3	57.3	56.7	60
▲Z5 噪声源 (除尘机)	81.1	/	/	/	/
▲Z6 塘滩村	49.6	49.3	49.2	49.8	60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塘滩村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附图: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磊

报告一审: 夏正

报告二审: 赵艳

报告签发: 朱磊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0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沈月国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					
	行业类别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混砂浆 30000 吨，腻子粉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预混砂浆 30000 吨，腻子粉 10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常新环表[2017]221 号		批准时间	2017.8.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a）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2400		
建设单位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3131		联系电话	13057155878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工 染 业 物 建 达 标 项 排 目 放 详 与 填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水				0.0145	0	0.0145	0.0145	0	0.0145	0.0145		+0.0145	
	化学需氧量			500	0.0068	0	0.0068	0.0068	0	0.0068	0.0068		+0.0068	
	氨氮			45	0.00145	0	0.00145	0.00145	0	0.00145	0.00145		+0.00145	
	石油类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